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H K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H K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1日以当面通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8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董事8名,未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其中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2)回购股份涉及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①: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②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④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⑤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其中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①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②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1.19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决议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③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时,回购标的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进行调整,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支付对价披露。

④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⑤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⑦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438,4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照回购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419,2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其中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其中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①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前;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③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7)回购股份对本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①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上限9,438,414股计算,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占比	数量(股)	回购后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8,801,952	100%	1,648,801,952	100%	100%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占比 <td>数量(股) <td>回购后</td> <td>占比 </td></td>	数量(股) <td>回购后</td> <td>占比 </td>	回购后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8,801,952	100%	1,641,082,745	1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8)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①回购股份有利于依法维护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完善治理结构、利益相关安排

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依法合规治理水平,维护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9)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办理本次回购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及履行回购的股份,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②如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进行方案进行调整;

③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理达成协议;

④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决议;

⑤收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⑥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⑦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⑧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提前结束安排、章程约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⑨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⑩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但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无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形。

本授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终止,上述授权事项均须授权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取得通过后方可实施。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补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8票,其中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1日收到吴星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吴星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股东大会聘任的)职务(2025年2月3日),同时提出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吴星先生辞去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经相关股东电话沟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提名黄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对云南锡业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对云南锡业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公司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会议并出具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对云南锡业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名委员会对《关于提名云南锡业非独立董事增补议案》的提名人选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提议。

特此公告。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2)回购股份涉及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①: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②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④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⑤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①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②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1.19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决议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③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时,回购标的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进行调整,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支付对价披露。

④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⑤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⑦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438,4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照回购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419,2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①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前;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③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7)回购股份对本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①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下限4,719,207股计算,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占比	数量(股)	回购后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8,801,952	100%	1,648,801,952	100%	100%
股份性质 <th>回购前</th> <th>占比</th> <th>数量(股)</th> <th>回购后</th> <th>占比</th>	回购前	占比	数量(股)	回购后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8,801,952	100%	1,641,082,745	1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8)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①回购股份有利于依法维护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完善治理结构、利益相关安排

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依法合规治理水平,维护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9)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办理本次回购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及履行回购的股份,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②如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进行方案进行调整;

③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理达成协议;

④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决议;

⑤收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⑥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⑦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⑧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提前结束安排、章程约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先生,1980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 200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驰宏锌锗云南分公司副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部长,驰宏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资本运营中心副主任,驰宏(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新宙思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总经理,西藏新宙思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主持总经理班子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自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推荐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H K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H K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当面通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3名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2)回购股份涉及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①: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②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④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⑤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①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②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1.19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决议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③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时,回购标的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进行调整,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支付对价披露。

④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⑤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⑦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438,4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照回购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419,2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①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前;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③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7)回购股份对本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①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上限9,438,414股计算,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占比	数量(股)	回购后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8,801,952	100%	1,648,801,952	100%	100%
股份性质 <th>回购前</th> <th>占比</th> <th>数量(股)</th> <th>回购后</th> <th>占比</th>	回购前	占比	数量(股)	回购后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8,801,952	100%	1,641,082,745	1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8)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①回购股份有利于依法维护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完善治理结构、利益相关安排

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依法合规治理水平,维护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9)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办理本次回购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及履行回购的股份,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②如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进行方案进行调整;

③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理达成协议;

④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决议;

⑤收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⑥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⑦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⑧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提前结束安排、章程约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先生,1980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 200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驰宏锌锗云南分公司副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部长,驰宏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资本运营中心副主任,驰宏(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新宙思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总经理,西藏新宙思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主持总经理班子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自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推荐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H K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H K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当面通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3名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2)回购股份涉及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①: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②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④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⑤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①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②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1.19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决议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③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时,回购标的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进行调整,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支付对价披露。

④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⑤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⑦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438,4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照回购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419,2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①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前;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③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7)回购股份对本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①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上限9,438,414股计算,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占比	数量(股)	回购后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8,801,952	100%	1,648,801,952	100%	100%
股份性质 <th>回购前</th> <th>占比</th> <th>数量(股)</th> <th>回购后</th> <th>占比</th>	回购前	占比	数量(股)	回购后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8,801,952	100%	1,641,082,745	1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8)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①回购股份有利于依法维护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完善治理结构、利益相关安排

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依法合规治理水平,维护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9)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办理本次回购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及履行回购的股份,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②如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进行方案进行调整;

③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理达成协议;

④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决议;

⑤收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⑥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⑦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⑧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提前结束安排、章程约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先生,1980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 200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驰宏锌锗云南分公司副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部长,驰宏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资本运营中心副主任,驰宏(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新宙思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总经理,西藏新宙思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主持总经理班子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自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推荐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H K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H K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支付对价披露。

为办理本次回购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及履行回购的股份,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②如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进行方案进行调整;

③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理达成协议;

④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决议;

⑤收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⑥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⑦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⑧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提前结束安排、章程约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先生,1980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 200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驰宏锌锗云南分公司副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部长,驰宏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资本运营中心副主任,驰宏(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新宙思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总经理,西藏新宙思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主持总经理班子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自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推荐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H K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H K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支付对价披露。

为办理本次回购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及履行回购的股份,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②如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进行方案进行调整;

③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理达成协议;

④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决议;

⑤收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⑥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⑦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⑧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提前结束安排、章程约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先生,1980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 200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驰宏锌锗云南分公司副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部长,驰宏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资本运营中心副主任,驰宏(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新宙思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总经理,西藏新宙思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主持总经理班子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自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推荐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6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是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2025/6/20	2025/6/20	2025/6/20

▲差异化分红安排: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分配方案

截至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流转方式:

(1)现金分红公告派发: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600,484,000元,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14,66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585,824,000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本次